APR08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L- 日期：2019年4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 属于该法第203(b)(1)(A)(i)条所列‘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 ’的范围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其专业领域。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予以考虑。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J-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律师，并“ 同时是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驻北京的合伙人 ”。其进一步陈述：“ 我的努力领域是中国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际贸易法，这些是商业领域的子集。 ”记录包括一封2018年5月来自[已隐去]创始合伙人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被选为该所合伙人，是基于“ 其对中国商业和知识产权法的了解 ”。

审理主任发出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其未能证明其职业和预期就业“ 属于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的范围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8年6月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陈述：“ [申请人]不会从事美国法律业务，因为从事该业务需要获准加入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或其他州的律师协会）。相反，[申请人]将专注于商业客户获取和关系发展，协助本所建立中国咨询业务的利基市场。 ”此外，[已隐去]主张申请人“ 将负责规划和调研，以制定该业务领域的目标和目的（包括财务预测）、准备信息、设计并监督吸引潜在客户信任本所的策略。其将与联系人建立联系，并培养与美国和中国公司的关系。 ”[已隐去]进一步表示，

案由 J-L-

申请人“ 将向寻求在中国运营或扩展的美国公司以及寻求在美国运营或扩展的中国公司提供战略规划建议 ”。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 法律执业就EB-2移民签证资格而言是一种职业 ”，且“ 从事一种职业不属于EB-1类别内的领域之一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国会明确将各类职业成员纳入该法第203(b)(2)(A)条和第203(b)(3)(A)(ii)条，并将其排除在第203(b)(1)(A)条之外 ”。

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前移民归化局总法律顾问办公室1995年的一份法律意见书指出，“ 《移民与国籍法》明确将律师归类为专业人士 ”，且“ 律师，作为律师，不符合EB-1移民签证资格 ”。1该意见进一步指出，“ 外籍人士是律师或属于其他职业之一这一事实，并不必然排除该外籍人士的EB-1资格，如果该外籍人士同时符合EB-1职业中‘ 杰出能力 ’人士的资格 ”，且“ 在商业或某些其他EB-1努力中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不会仅因该外籍人士同时也是律师而不符合EB-1类别资格 ”。同上。我们注意到，总法律顾问意见具有咨询性质，不具有约束力。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维持原判，273 F.3d 874 (9th Cir. 2001)。

无论如何，在此，我们认定，有关申请人专业领域及在美国预期就业的信息和证据足以证明其职业属于该法第203(b)(1)(A)(i)条所列“ 商业 ”的范围。然而，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作出裁定，我们发回重审，由其考虑申请人是否已就这些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则其随后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申请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结论

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符合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1 参见 Genco Op. No. 95-3 (INS), 1995 WL 1796310，题为“ 第203(b)(1)条和第(2)条中‘ 科学 ’和‘ 艺术 ’的构建：对1994年3月3日法律意见的重新考虑 ”。

案由 J-L-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J-L-, ID# 2622181 (AAO Apr. 8, 2019)